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7-7995678#3147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swiss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93932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37779208\_109393291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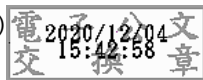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70547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1207



\*10970953700\*